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雨瑄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07號、第8828號、第9486號、第10884號、第10885號、第11274號、第11588號，併辦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95號），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21號）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雖有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惟經核係關於誤寫、誤繕等顯然錯誤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述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余珈瑢
法官 陳昱廷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辰

06 附表：

07

原判決位置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案由欄	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07號、第8828號、第9486號、第10884號、第10885號、第11274號、第11588號，併辦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95），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1號）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	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07號、第8828號、第9486號、第10884號、第10885號、第11274號、第11588號，併辦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95號），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21號），

(續上頁)

01

		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